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8月20日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制定 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6月27日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2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市场开办和经营

第四章 场内经营者

第五章 农副产品市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称市场）是指由市场经营者实施经营管理，集中多个场内经营者各自独立进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商品交易或者营利性服务的固定营业场所。

本条例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市场经营、服务和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市场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品交易或者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管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市场发展。

鼓励、引导市场逐步实现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提升市场的功能和水平。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市场管理协调机制，协调和决定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场规划，指导市场建设；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场食品安全、交易行为等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为市场提供服务，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实施对辖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场经营者、场内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市场经营者和场内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加入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为市场经营者和场内经营者提供经营指导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章　市场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活跃流通、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各类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实施前已设立的市场，应当按照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进行改造和完善。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场，将非市场改为市场或者市场改为其他用途、业态市场的，应当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新建市场的选址以及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过程中市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本市商业网点规划。不符合商业网点规划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市场开办和经营

第十一条　开办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二）有符合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场所、设施；

（三）名称和应有的章程符合规定；

（四）符合治安、道路通行、消防、环保、环境卫生等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开办市场的申请人（以下称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投资项目、规划审批、土地性质与用途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的企业名称应当具有市场的含义。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市场经营者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市场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

（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市场场地和设施租赁等费用；

（三）拒绝不合法的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商品质量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消费投诉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市场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查看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三）督促场内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进销货台账登记等制度；

（四）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五）督促场内经营者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场内经营者强行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二）采取非法手段和不正当竞争方式招商；

（三）为从事非法交易的场内经营者提供商位、仓储、运输、保管等条件和票证；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保证市场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和通道畅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配置符合计量要求、方便消费者复核的计量器具，督促场内经营者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条　鼓励市场经营者采取信息化管理、统一配送等方式，提高市场管理水平。

市场经营者应当定期公布市场信息，方便场内经营者和消费者查询。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商位出租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市场迁移、关闭或者变更重要事项的，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场内经营者，没有约定的，应当在六十日前通知场内经营者，同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终止市场的经营活动或者改变市场用途、业态。

第四章　场内经营者

第二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市场经营者提供消防、安全、水电、通风、公共卫生等必要的经营条件；

（二）向市场经营者提出消除安全隐患和改进市场管理秩序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拒绝不合法的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展经营活动。

场内经营者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商位亮照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经市场经营者同意，场内经营者可以出租、出借、转让商位。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五条　场内经营者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场内经营者经营涉及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商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发票、凭证；从事批发经营的，还应当保存销货发票、凭证。

第二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场内经营者应当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不得拒绝和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八条　消费者在市场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场内经营者要求赔偿。

第五章　农副产品市场

第二十九条　农副产品市场具有公益性质，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扶持。建设农副产品市场需要配套建设停车场、公共卫生设施等项目的，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农副产品市场用途。

第三十条　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农副产品入场和溯源制度，履行农副产品安全责任。

农副产品市场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查明农副产品来源和产地。

第三十一条　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配置质量安全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对农副产品质量进行自检，做好检测记录，并公布检测结果。发现农副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要求场内经营者暂时停止销售。

第三十二条　农副产品交易禁止下列行为：

（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短斤缺两；

（二）垄断货源、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价格；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四）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农副产品；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农副产品市场应当配备复秤台、售货台以及清洗、消毒、冷藏、污水杂物处理、给排水、公厕、防尘、防蝇、防鼠等卫生设施。

第三十四条　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保持场内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容貌的整洁，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流动经营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划出适当的经营区域，用于农民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自产的农产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工作。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市场主体资格登记，依法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场设立的规划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市场治安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场容貌和环境卫生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畜禽产品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市场服务工作，加强市场监管，查处违法设立市场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并实施市场商品质量的抽查、检测制度，可以采取联合执法或者委托执法方式，及时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商品抽查、检测情况，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抽查、检测结果。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记录市场经营者和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市场监管、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场内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做好记录，及时调查处理，并按照规定答复举报、投诉人。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秉公执法、文明管理，接受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监督；执行公务应当出示有关证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市场经营者不履行规定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通知场内经营者或者向社会公告的，由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农副产品市场经营者未保持场内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容貌整洁，或者不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场内经营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11月27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的《南京市集贸市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